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342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03428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，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度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36575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工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...教育人員...，亦適用之。...」同法1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（第2項）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」
- 三、次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為勞動部）93年3月17日勞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函略以：「...查兩性工作平等法（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，簡稱性工法）第18條之規定，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，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，雇主應依法給予。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，自無不可，惟哺乳時間仍應



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。...」

四、綜上，參酌性工法規定之哺乳時間，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親職，並得視需要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哺乳時間，爰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，視需要合併性工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度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04-08
13:57:07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